

天长市农业农村局

天长市关于对其他省农机产销企业等发生违规问题进行联动处理的工作报告

滁州市农业农村局：

结合 2022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对其他省农机产销企业等发生违规问题进行联动处理请示》的处理意见。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管理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 号）要求，“加强省际联动处理，对在一个省份发生较重、严重违规行为或被采取暂停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及以上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其他各省份应及时联动，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对生产企业和涉及的经销企业作出同等处理，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等有关规定。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及滁州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工作部署，我市及时启动了对上述通报的违规产销企业联动查处，并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

借助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和经销商月报的销售台账，经查核实，通报的违规企业生产的机具未发

现在我市有销售记录。

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对以上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重点关注，加强相关产品类似情况的监管与核验，同时加强对经销商日常指导监管，运用好销售台账这一原始销售记录，引导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依法依规经营，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发生。如果发现有关问题，将及时调查处理上报。

附件：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联动处理情况

